

臺南市111年度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徵選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111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表揚本市新住民在家庭、社會及學習上有卓越表現及貢獻。
- (二)鼓勵本市新住民終身學習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、發展新住民文化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: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實施對象:本市新住民(伴侶一方原國籍為外籍(含大陸、港澳))。

五、辦理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止。

六、推薦對象及報名方式

(一)推薦對象需符合以下2條件

- 1. 已與臺南市居民辦理結婚登記，居住於本市之新住民。
- 2. 本人在中華民國無判刑確定或不良紀錄者。

(二)報名方式

1. 推薦報名

- (1)請本市各區公所、機關、學校及立案之民間團體踴躍推薦。
- (2)推薦報名前，請檢視推薦表是否填寫完整，及檢附資料欄內之相關影本資料是否均已檢附。

2. 推薦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。

3. 受理窗口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（洽詢電話:2210510
分機17黃小姐）

4. 請於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文件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或親送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（70050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）黃小姐收。

七、徵選方式：

- (一)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3-5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就推薦表進行評審。
- (二)推薦表內優良事蹟，其評分欄評分方式，以檢附資料欄內所填資料內容，針對其優良程度、卓越表現及貢獻等酌予評分。

八、徵選名額：選拔出10位新住民。

九、獎勵與表揚：

- (一)獲獎人訂於111年9月4日(星期日)上午9時30分點於臺南市政府南瀛堂辦理之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日活動」公開表揚，並致贈獎狀1幀及禮券3000元。
- (二)獲獎人之優良事蹟經當事人同意(附件4)將供作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宣導使用。

十、推薦表格填寫說明：

- (一)推薦表(附表1)請以中文繁體字正楷填寫。
- (二)優良事蹟(附表2)所列項目之檢附資料欄，各項目優良事蹟內容文字敘述以300字以內，另將足以證明優良事蹟之文件資料依編號附於推薦表後。
- (三)被推薦人之優良事蹟如不在所列之項目內，則請在其他項目欄填寫。
- (四)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相片2-4張，黏貼於附表3。
- (五)填寫在檢附資料欄內之優良事蹟文件資料名稱，謹提供下列各名稱參考：公婆(岳父母)、配偶、鄰長、里長書面證明，機關、學校、社區委員會及立案之民間團體證明文件，結業證書、研習證書，獎狀，成績單，出席上課紀錄，授課教師評語，研習時數證明，照片，報章、雜誌及定期刊物等，檢附影本即可。
- (六)推薦表(附表1至3)請推薦單位填寫並蓋章，附表4請被推薦人簽名。
- (七)附表2之評分欄係由評審小組填寫，被推薦者或推薦單位請勿填寫。
- (八)推薦表請自行繕印或至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family/>)下載。

111年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」推薦表

附表1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原國籍		身分證或居留證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
通訊處			
E-Mail			
家庭狀況			
配偶姓名		結婚日期	年 月 日
子女數及年齡	子：_____人，_____歲、_____歲、_____歲、_____歲 女：_____人，_____歲、_____歲、_____歲、_____歲		
推薦單位資料			
單位名稱		聯絡人/ 職稱	
聯絡電話	()	傳真	()
通訊處			
E-Mail			
推薦單位蓋章		推薦人簽章	

111年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」優良事蹟			
被推薦人姓名：			
項 目	配分 比重	內 容	審 查 委 員 評 分
1. 學習經歷（包含公部門及私人機構學習經歷）	20分		
2. 學習對個人成就及家庭的影響等	40分		
3. 積極參與及協助學校、社區或社會的優良事蹟…等)	20分		
4. 推薦具體理由	20分		
審 查 委 員 評 語			

備註：

1. 上開項目1至4之內容文字敘述均以300字以內為限。
2. 如有佐證資料請附於附表4之後。

111年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」家庭(家人)
互動照片黏貼表

附表3

4x6彩色家庭(家人)互動相片黏貼處

4x6彩色家庭(家人)互動相片黏貼處

111年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」
著作財產及肖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將本人參賽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之
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徵選」之著作財產及肖像使用權，無
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，作為教育之宣
廣、展示、出版及數位使用。

此致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參賽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